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3〕44号

关于深入开展职工乡村疗休养活动 助力实施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按照《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发挥工会组织作用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若干措施》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助推乡村旅游产业振兴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广大职工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奋勇争先，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职工乡村疗休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1. 鼓励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到县、镇、村开展乡村疗休养、春秋游、工会业务培训、文体比赛、沙龙团建等工会活动，地点优先选择在县域、圩镇、乡村的工人疗养院、疗休养基地和村镇酒店。将符合条件的乡镇文旅度假综合体、乡村振兴聚集点、绿美广东示范带、特色小镇、民族村寨、革命遗址、人文古迹、历史建筑、村镇传统农业、制造业手工艺非遗传承作坊、乡村特色企业、特色农业瓜果采摘、消费帮扶产品品鉴等纳入职工疗休养线路。

2. 职工乡村疗休养活动应以休养、疗养为主要内容，鼓励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形势政策宣讲、乡村振兴学习和技术技能交流活动。其中，收费景点控制在3个以内，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总时长的1/3。参观学习费用不超过疗休养期间总费用（不含交通费）的20%。严禁到中央明令禁止的风景区。

二、活动对象

疗休养活动作为工会组织服务项目，面向全体在职职工。重点面向基层和一线职工，优先安排劳动模范、先进职工和优秀技术工人，坚持与劳动和技能竞赛工作相结合，逐步扩大疗休养活动的覆盖范围。

三、活动费用

1、职工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诊疗费、外出参观学习费等。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的一线职工会员乡村疗休养活动，可使用工会经费补助每人每天不超过600元，每年不超过五

天（含往返日）。具体标准由各地、各单位在限额内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和福利标准确定。

2. 各级工会要推动企业将职工疗休养列入国家规定的企业职工集体福利项目，引导企业给予经费保障和工作支持，实现职工疗休养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相关要求

1. 示范带动、迅速动员。各级工会要迅速举办本级职工乡村疗休养示范性活动，广泛组织发动基层工会积极开展，鼓励景区、乡村酒店等爱心企业和社会力量大力支持疗休养活动，把职工乡村疗休养活动作为引导广大职工在创先争优中实施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举措。

2. 严肃纪律，安全服务。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教育引导疗休养人员文明出行、勤俭节约、保障安全。严禁利用疗休养活动变相发放财物、公款消费等。从严安排随同工作人员，原则上组织 10 名以下职工不安排工作人员，每 20 名职工可安排 1 名，最多不超过 5 名。职工家属及随行人员费用自理。须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购买保险。疗休养期间全体人员（含家属）务必实名签到，存档备查。

3.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工会要做好宣传策划，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对职工乡村疗休养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和社会氛围。

4. 及时上报，压实责任。职工乡村疗休养工作组织情况，纳入广东省总工会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常态化调度机制，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每月 22 日前将进展情况、活动亮点、下辖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工会的疗休养批次、时间、人数、经费等汇总信息报省总工会职工服务部。

联系人及电话：赵婕、叶荔 020-83824990。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